# 教学质量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牢固树立质量为先意识，建立科学化、规范化的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

第二条 教学检查监控与评价反馈处理相结合，全面提高教学各环节的质量管理水平，不断完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与运行机制。

**第二章 教学全过程质量监控流程**

第三条 因材施教，加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高度重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修改和执行；结合学情分析，定期组织专业教师与行业企业专家对学期教学计划执行情况及新学期开课计划进行深入研讨与论证，并严格履行审核流程，同时教学计划运行过程中的调整务必提前履行报批手续。

第四条 坚持开展常规性教学巡查。根据开课周期内教学进程安排，检查重点分为教学秩序、教学准备、课堂授课、考试考核等方面。

第五条 有序组织专项性教学检查。根据课程性质与教学运行特点，组织相关人员开展教学资源、校外实践、考核质量、学分认定等专项性教学检查。

第六条 规范考核过程，创新考核形式。坚持宽进严出，严把毕业关口，根据教学目标与实际条件，研究、实施多平台多元化考核办法，做好组织、安排与考核分析工作。

第七条 针对灵活多样的教学组织形式，及时更新质量监控模式。对于线上教学、校企联合培养、企业实践、社区学习、送教上门等特殊教学模式，因需更新监控手段与方法。

第八条 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和毕业生质量的调查与析工作。通过多向访谈、问卷调查、个案追踪等多种方式， 对毕业生质量进行监测与总体分析，将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素养、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和创新创业能力，作为衡量教学质量的重要指标。

**第三章 教学质量评价、反馈与处理机制**

第九条 坚持执行课程教学负责人的听课、评价、反馈制度。通过科学、严谨的听课记录与评价，获得教学环节的全面综合信息，进而为教学改革与优化提供思路与参考。

第十条 开展学生“三评”工作，“评教”、“评课程”、“评项目”。按照课程的不同特点，定期组织学生对教师教学状况、课程开设状况及专项创新实践项目开展状况进行评价与监督，并及时对评价结果进行分析与研讨。

第十一条 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多维度拓宽信息收集、反馈渠道，及时听取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对于在教学质量监控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属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的，将根据《教学差错、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处理。

第十三条 健全系列化的教学管理文件，建立教师教学档案。详实记录档案中的教学质量评价模块，并将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作为教师评奖、晋级和教学奖励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面向广州华商职业学院高职扩招学生执行，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上级及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学分制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广州华商职业学院学籍的高职扩招学生。

**第二章 报到入学与学籍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及有关证件，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办理入学手续者，应当向学校请假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请假时间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组织新生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比对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件号码、出生日期、照片等；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 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由学校报请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六条 符合以下条件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一）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二）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者。

（三）经学校认定可以保留入学资格的。保留入学资格一般为一年。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符合以上条件的新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批后方可按保留入学资格处理。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和休学学生待遇。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应在确定保留入学资格后的 1 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否则取消入学资格。

应征参加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且办理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在退役后 2 年内,原则上在退役当年或者第 2 年高校新生开学第一周,持退伍证、《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录取通知书及有关证件,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

其他原因保留入学资格者，须在下学年新生报到第一周， 持录取通知书、身份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患病的须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康复证明），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者， 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 等正当理由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新生注册学籍后，应当按学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完成学籍的查询与确认。

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学生应当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事先请假并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逾期两周不注册者，按退学处理。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等相关费用者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者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三章 修业年限

第九条 学校实行规定学制下的弹性学习年限制度。专科学制 3 年，学习期限 3-5 年。应征入伍保留学籍学生按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不论学生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的实际年限，毕业时学制均以规定学制记载。学习年限超过其规定学制仍在校学习者，应办理相关手续并按照有关规定缴纳费用。

**第四章 课程与学分**

第十一条 课程分为必修类课程和选修类课程。选修类课程包括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等。各类课程学分不能互相代替。

第十二条 学分是计量学生学习量的一种有效单位，是评定学生学业完成情况的重要依据，学分计算按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每门课程经考核合格，方能取得该门课程学分。学生必须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学分和总学分才能毕业。

第十三条 学分绩点是评价学生已修课程学习状况的计量单位，是评价学生学习质量的重要依据。

（一）百分制课程绩点计算方法：

考核成绩≥60 分时，课程绩点=（考核成绩/10）—5，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考核成绩＜60 分时，课程绩点=0。

（二）等级制课程绩点计算方法：优秀为 4.5、良好为3.5、中等为 2.5、及格为 1.5、不及格为 0。

（三）课程学分绩点计算方法：课程学分绩点=课程绩点\*课程学分。

（四）平均学分绩点（GPA）=∑课程学分绩点/∑课程学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五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 课程的考核分为形成性考核与终结性考核两类，学生必须参加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类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

第十五条 必修课[不含实践类课程，实践类课程指军事、体育、毕业实习等,下同]和专业选修课考核未取得规定学分者，可以参加该课程的补考。

第十六条 学生因病不能参加必修课（不含实践类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的终结性考核，须持指定医院诊断书于课程考核前申请缓考，经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后可缓考。实践类课程、公共选修课无缓考；补考无缓考。

第十七条 课程考核总成绩记载方式分为等级制和百分制,等级制一般分为五级：优秀（90 分以上）、良好（80－ 89 分）、中等（70－79 分）、及格（60－69 分）、不及格（59 分以下）。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第十八条 学生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该课程考核成绩按无效处理，记为零分，取消补考资格，并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六章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十九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应征入伍学生以外，专科层次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降级、保留学籍等）不得超过5年。在规定学制年限内，休学一般以一年为限，超过一年的学生须重新办理休学审批手续。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学生在学制年限内申请保留学籍，其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最长学习年限。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申请休学：

（一）因病、因事请假超过 50 天以上者；

（二）因创业需要休学者；

（三）因某种特殊原因，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

第二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申请保留学籍：

（一）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二）学校认定应当保留学籍者。

第二十二条 学生休学、保留学籍、复学有关手续办理及审批条件按照学校学籍异动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三条 休学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期结束前休学，该学期按休学计算。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待遇。因病休学，其医疗费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部队、学校等单位建立组织管理关系。

第二十五条 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应当于相应学期开学第一周持有关证明材料提出复学申请，伪造诊断证明或复查不合格者均不得复学。

第二十六条 复学的学生，依其选修课程的情况编入原专业相应年级学习。若原专业发生调整、合并、停招等情况，学生须服从学校专业调整和教学安排。

第二十七条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无故逾期 2 周不办理相关手续者，按退学处理。

**第七章 退学**

第二十八条 学生有如下情况之一者，应当予以退学：

（一）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含休学、降级、保留学籍等原因），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无故逾期两周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符合复学条件的；

（三）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第二十九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可以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退学申请，有关手续办理及审批条件按照学校学生学籍异动相关管理制度执行。退学未经批准前，学生应当照常在校学习，否则按旷课处理。

第三十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退学处理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拒绝签收的，采取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在学校网站发布公告，公告发布 10 日后即视为送达。

第三十一条 学生如果对退学处理有异议，可以向学校继续教育学院提出书面申诉，申诉程序按照学校学生申诉相关管理制度办理。

第三十二条 学生因退学等原因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计入学生成绩单。学生中止学业两年内，若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已获得成绩及学分，按照学校学分认定相关制度执行。

第三十三条 退学的学生，须在接到退学通知后一周内办理退学的相关手续，如超过期限仍办理退学的相关手续，学校将注销其学籍。

第三十四条 取消学籍或退学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第八章 毕业、结业、肄业**

第三十五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获得规定学分，并完成其他教育教学环节的教学要求，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颁发广州华商职业学院毕业证书。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修完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但未达到毕业要求做结业处理。结业学生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根据学校教学安排， 可以申请重（补）修相应课程并缴纳规定费用，课程考核合格，取得规定学分，符合毕业要求，可以发放毕业证书，毕业证书标注的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七条 最长学习年限期满，修完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但仍未达到学校毕业条件，符合结业要求者，可申请结业证书，结业证书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退学的学生，可以申请肄业证书。

第三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当届毕业生毕（结）业信息报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平台注册备案，毕业生可以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本人学历信息。

第四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将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四十一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以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面向广州华商职业学院高职扩招学生执行，此前发布的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之处，以本细则为准，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上级及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课程考核实施细则**

**第一章 课程的考核**

第一条 结合学生实际情况，采取集中考核与分散考核相结合、校内考核与校外考核相结合、线上考核与线下考核相结合的多元化考核模式。

第二条 课程的考核分为形成性考核与终结性考核两类, 学校按照课程教学安排组织课程的考核。形成性考核即在课程学习过程中进行的考核，考核形式灵活多样，如在线学习时长、作业、测试、课程研讨等，学生需按照课程要求完成形成性考核；

终结性考核即在课程学习结束后进行的考核，考核形式主要有笔试、机考、大作业、答辩等，学生需按照考核安排按时参加考核或提交大作业。

第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类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学生须通过学校相关网站自主查询及主动问询任课教师课程考核安排，并按时参加考核。

第四条 以下情况无课程考核资格：

（一） 暂缓注册者及休学、保留学籍、退学等学籍异动不在校者；

（二）选课后无学习过程者；

（三）未办理选课手续私自听课者；

第五条 退役军人可以免修军事课、体育课程。

第六条 已有工作经历、相关培训经历、技术技能达到一定水平及其相关领域获得一定级别的奖项或荣誉称号的，经学校认定后可折算成相应学分或免修相应课程。

**第二章 课程的补考**

第七条 必修课[不含实践类课程，实践类课程指军事、体育、实践学期、实训、毕业设计（论文）等,下同]和专业选修课考核未取得规定学分者，可以参加 1 次相同课程对终结性考核的补考。课程的补考由学校统一安排，一般安排在寒暑假最后一周，学生须通过学校相关网站自主查询并按时参加补考。

第八条 公共选修课无补考；实践类课程无补考。

第九条 以下情况无补考资格：

（一）课程考核违纪或作弊者；

（二）课程终结性考核缺考者；

（三）无课程终结性考核资格者。

**第三章 课程的缓考**

第十条 学生因病不能参加必修课（不含实践类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的终结性考核，须持指定医院诊断书于课程考核前申请缓考，经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后可缓考。实践类课程、公共选修课、补考均无缓考。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请缓考未获批准的，擅自不参加考核按缺考处理。

第十二条 课程缓考审批通过后，学生须随该课程的补考参加考核。

**第四章 考核成绩的记载**

第十三条 课程的总成绩由形成性考核成绩和终结性考核成绩按一定比例计算得出，具体所占比例由继续教育学院根据课程特点设定并向学生公布。

第十四条 缓考、补考成绩记载方式均按实际取得成绩记载（含形成性考核成绩与终结性考核成绩）；课程的最终成绩取最高分有效。

第十五条 学生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该课程考核成绩按无效处理，记为零分，取消补考资格，并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课程考核成绩由学校统一发布在继续教育学院教学管理系统上，学生须自行登录主动查询。

第十七条 学生对成绩如有疑义可在成绩发布后规定时间内提出复查申请，具体参照有关通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考场规则**

一、线上考试管理规范

（一）线上考试为考生在校外完成的考试，考生应保证由本人独立操作，禁止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考生应认真阅读考核要求、操作指南等相关文件， 明确线上考试时间或大作业提交截止时间。

（三）考生在考试前应完成所需软、硬件环境的准备， 以确保考试的顺利进行。

（四）在考试过程中如遇考试平台操作相关问题，应及时与相关负责教师沟通，以避免因个人操作失误导致成绩无效。

（五）使用考试平台提交考试或作业时，务必确认正确提交后，方能离开考试页面，以避免数据传输失败。

二、线下考试考场规则

（一）自觉服从监考教师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教师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二）考生凭身份证或学生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进入考场时，应主动接受监考教师进行的身份验证和对随身物品等进行的必要检查。考生不配合检查或拒不交出可疑物品，影响本人考试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三）严禁将各种通讯设备或电子设备带在身上或带入考场座位（无论开机与否、无论使用与否）。

（四）开考十五分钟后不得进入考场参加当次科目考试， 开考三十分钟内不允许交卷或离开考场座位。

（五）按监考教师指定位置入座，将证件放在外侧桌角； 入座时闭卷考试不允许携带任何书籍、笔记本、报纸、草稿纸以及违反考场纪律的物品，开卷考试只能携带指定书籍或资料。

（六）领到试卷、答题卡（纸）后考生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写（涂）个人基本信息；不得在其它地方作任何标记；凡漏填、错填或者书写字迹不清的答卷，影响评卷结果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七）发卷后考生须认真检查试卷、答题卡（纸），遇试卷、答题卡（纸）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重印、漏印或缺页等问题，应举手询问，在开考前报告监考教师；开考后再行报告、更换的，延误的考试时间不予补充；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教师询问。

（八）根据考试铃声或监考教师指令开始答题。并按要求在试卷、答题卡（纸）指定位置作答，在其它地方作答一律无效；作答时应字迹工整、清楚，因书写字迹不清影响评卷结果由考生自负。

（九）不经监考教师同意不得交卷或离开考场；凡考试过程中离开考场的考生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提前交卷考生应将试卷、答题卡（纸）背面向上放在桌面上，待监考教师收齐、点清并允许离场后，方可离开考场。

（十）考试过程中有问题须举手示意监考教师，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得吸烟，不得喧哗，不得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作暗号，不得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得传递任何物品，不得将试卷、答题卡（纸）、 草稿纸等带出考场。

（十一）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应立即停止作答， 待监考教师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收齐、点清后，根据监考教师指令方可依次退出考场。

（十二）如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监考教师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学生违反考核纪律处分的规定**

第一条 为严肃考纪，端正考风，促进校风、学风建设，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广州华商职业学院高职扩招学籍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学生。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考核是指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各教学单位组织的各级各类考核。

第四条 学生违反考试规则或考核纪律，除被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外，参加考试的科目成绩按无效处理。

第五条 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一）不带有效证件证明，坚持无证或证件不符参加考核；

（二）未经同意参加考核，且经劝阻无效；

（三）进入考场后，不听从监考教师安排或不到指定座位就坐；

（四）有违纪嫌疑，且不听从监考教师劝阻、警告；

（五）考核中损坏公共教学设施或上机考核时不按要求操作；

（六）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核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

（七）未经监考人员同意私自传递文具、耳机等物品

（八）考核过程中左顾右盼、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

（九）用规定以外的笔或纸答题，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以特殊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

（十）影响考场秩序或拒绝、妨碍考核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十一）提前交卷后不及时离开考场，或在考场附近逗留、喧哗；

（十二）在考核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不按时交卷拖延考核时间；

（十三）考核期间窥视他人试卷或故意为他人窥视其试卷提供方便。

第六条 有以下行为之一者，认定为违背学术诚信，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一）在考核过程中将通讯设备或电子设备带在身上或带入考场座位（不论开机与否、不论使用与否）；

（二）上机考核时，利用有线或无线网络输送考核试题、答案、资料；携带手机、U 盘、电子字典等无线或有线电子设备；利用各种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如黑客软件等）对计算机运行环境或网络环境进行更改破坏；

（三）采用任何方式协助他人违纪或为他人提供作弊条件；接受他人提供的违纪或作弊条件；

（四）闭卷考核时，将与考核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电子材料带在身上或带入考场座位；

（五）故意损毁试卷、答卷或考核材料，或未经同意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草稿纸等带出考场；

（六）在考场外通过通讯工具为考生提供考核信息；

（七）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核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

（八）以不正当方式要求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为其更改考核成绩，或要求教师隐瞒违纪事实，或干扰查证处理工作正常进行；

（九）拿取他人或被他人拿取试卷、答题卡、答题纸、草稿纸，未及时报告监考教师。

（十）学生身体、衣物、课桌及周边物品上发现有与考核内容相关的文字或符号。

第七条 有以下行为之一者，认定为违背学术诚信，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一）通过各种方式窃取、购买、销售及散布试卷、试题和答案等考核机密；

（二）三人（含三人）以上联合作弊；

（三）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四）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核资格、加分资格和考核成绩；

（五）其它严重作弊行为或作弊后态度恶劣无正确认识。第八条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情节严重，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若作弊者态度恶劣，在原有处分基础上加重一级处分。

第十条 本规定没有列举的考核违纪、作弊行为，可参照类似条款或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面向全校高职扩招学生执行，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线下教学课堂行为规范**

为强化学风建设，加强课堂教学管理，规范线下教学课堂秩序，树立良好的教风和学风，提高教学质量，特制订本行为规范。

第一条 学生要按时进入教室，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

（一）上课铃响前，学生必须做好上课的准备工作；

（二）未经任课教师的允许，下课铃响之前学生不得擅自离开教室；

（三）学生在课堂上要着装得体。

第二条 学生在课堂上必须严格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服从任课教师的管理。

（一）学生要按照任课教师的要求听课或回答问题，学生回答问题时应起立；

（二）学生在课堂上不得随意讲话，干扰任课教师教学；

（三）学生在课堂上不得接打电话，不得使用手机、笔记本电脑等做与本课程无关的活动；

（四）学生在课堂上不得睡觉，不准吸烟、吃零食，不准看与本课程无关的书刊等；

（五）上课期间学生不得随意进出教室，进出教室不得拥挤和喧哗。

第三条 对于违反课堂行为规范的学生，学校将给予相应处理。对上课不认真听讲，使用手机或做与本课无关活动的学生，任课教师应对其发出批评警告，经警告无效或顶撞者，教师可责令其立即离开教室，本次课按旷课处理，于课后通知学生所在院系，再次违犯者教师有权中止其该门课程的学习或取消期末考核资格。

第四条 学生因病或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上课，原则上应当课前请假。

（一）学生请假须向素质教师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病假须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书原件），除非特殊情况，学生一般不得请事假。再由素质教师统一向任课教师告知学生请假情况。

（二）任课教师是学生上课、课堂教学秩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未提前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的视为无效请假，一律按照任课老师的考勤记录处理。

第五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保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建设良好的校风和学风，教育学生更好地遵纪守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继续教育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对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三条 对学生进行违纪处理实行教育与处分相结合的原则；坚持教育为本、预防为主、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对违纪学生的处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尊重并保障学生陈述、申辩和申诉等权利。

**第二章 违纪行为及纪律处分**

第四条 本规定中的违纪行为，是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

（一）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

（二）损害国家、学校声誉或利益；

（三）违反学习、学术纪律；

（四）扰乱学校、社会管理秩序；

（五）其他违纪行为。

第五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六条 对于违纪学生，根据其违纪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后果，作出如下处理：

（一）违纪情节轻微，主动承认错误，经过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于或减轻纪律处分；

（二）违纪情节较轻，给国家、学校和他人利益或声誉造成一定损失或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三）违纪情节较重，给国家、学校和他人利益或声誉造成较大损失或较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违纪情节严重，给国家、学校和他人利益或声誉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对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构成犯罪，已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违法但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虽构成犯罪但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在境外违反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的，根据其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后果，比照上述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七条 因违纪行为造成国家、集体或他人的直接经济损失，违纪者应当赔偿；因违纪行为造成他人、组织名誉损害的，违纪者应当赔礼道歉。

第八条 对受纪律处分的学生，从受处分之日起设置 6到 12 个月的处分期限。其中被给予警告和严重警告处分的学生，处分期限为 6 个月，处分期限到期后处分自动解除，被给予记过及记过以上处分的学生，处分期限为 12 个月，处分期限到期前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学生处分解除申请表》，经过素质教师和学生所在学院的确认和同意后，报送教务处或学工处审核。毕业年级学生受处分，处分期限至毕业止。

**第三章 违纪学生处分的管理和处分权限**

第九条 对于学生考核违纪或作弊、违反课堂和考场等教学管理制度方面的违纪行为，教务处组织违纪处理小组研究处分意见。对于学生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的违纪行为，由学工处会同相关部门和继续教育学院组织调查处理。

第十条 涉嫌违纪学生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调查取证工作；调查取证完成后由继续教育学院作出处分建议。

第十一条 学生对处分建议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主管部门陈述和申辩。

第十二条 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由学生所在学院或相关部门提出处分建议后，由学工处或教务处审核，报学校主管领导审批。

第十三条 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由继续教育学院或相关部门查证、讨论，继续教育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经学工处或教务处审核，报主管校领导同意后，提请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四条 学生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由教务处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籍学历管理平台标注原因并注销学籍。

第十五条 对于事实清楚的违纪行为，学工处或教务处应在收到处分材料或接到通知后两周内，提出处理意见。第四章 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行为

第十六条 作为骨干分子组织、支持和鼓动下列活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作为一般人员参与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一）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国家安定团结局面；

（二）危害国家安全，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

1.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第五章 损害国家、学校声誉或利益的行为

第十七条 在涉外活动中损害国家、学校声誉或利益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一）在个人的商业活动中，公开在招牌、广告、海报、文件等有关宣传材料上使用学校的名称或标识，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擅自以学校、院系等机构或学生组织等名义对外发布公告、新闻，或作出不负责任承诺，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擅自以学校、院系等机构或学生组织等名义在社会上参加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有其他损害学校声誉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六章 处分期及其他处理**

第十九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处分期限为 12 个月。处分期限内学生没有新的违纪行为的,由学生本人申请，素质教师和学生所在系同意，教务处或学工处审核后，可按期解除留校察看处分。如在留校察看处分期限内再有新的违纪行为，并被给予记过及记过以上处分，则直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在处分决定生效后一周内办理退学手续；逾期不办，由学校给予办理。被开除学籍学生，学校发给学习证明。

第二十一条 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足、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的内容应当包括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七章 给予纪律处分的程序**

第二十二条 学校主管部门应当要求涉嫌违纪学生所属学院对学生涉嫌违纪的行为进行初步核实，并报学校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因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首先处理的，涉嫌违纪学生所属学院应当在得知情况后立即处理；通常当司法机关的判决生效后，学校主管部门再依据判决和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根据处分建议，以及学生陈述和申辩情况，经学校主管领导主持的办公会讨论，可以给予违纪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经学校主管领导主持的办公会讨论后，报请校长会议决定。处分决定书应当在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送交学生本人或其监护人。

第二十五条 根据处分审批权限，由学工处或教务处填写《学生违纪处分送达通知书》。由受处分学生所在学院指定送交人，将《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书》（即处分文件） 和《学生违纪处分送达通知书》送交给受处分学生本人， 并由受处分学生在《学生违纪处分送达通知书》上签字。当面送达的，对送达过程进行录音，受处分学生拒不签字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或送交人在《学生违纪处分送达通知书》上记明学生拒绝签收事由和日期，由送交人和两名以上在场见证人（学生代表）签名，即视为已送达。已离校的，或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 达，送达日期以送达人在送达人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难以联系的、或者用上述方式送达无果的情况下，在学校网站上发布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天，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六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继续教育学院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述本校学生是指在继续教育学院的所有高职扩招在籍学生。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如造成了严重的后果，需给予处分的，可参照本规定中类似条款给予处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中的给予某一级别“以上处分”包含该级别处分。

第三十条 处分决定将视情况及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对涉及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学工处或教务处决定是否公布。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